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6〕3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实施方案 (2016-2020年)>编制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为了加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要求现将《<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实施方案（2016-2020年）>编制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1、《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编制工作方案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鄂政发[2015]3 号)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3 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实施方案 (2016-2020年)》编制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部署,为了做好《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编制工作,现提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一、编制原则

编制规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次党代会、市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落实好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

2、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促进社会和谐文明,为黄石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3、坚持从黄石实际出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远近结合、分步实施,着力解决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突出问题;

4、坚持科学化、民主化,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5、此项方案重点在研究部署我市2016—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体实施措施和方法。

二、编制的程序

方案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组织编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共同起草。方案应当履行前期工作、起草、征求意见、衔接、论证、批准、公布等程序。

方案编制起草部门应当做好编制规划的前期工作，包括基础调查、信息搜集、课题研究、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的论证等。

方案编制起草部门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征求相关单位和基层的意见，有必要时应当听取公众意见。

市信用办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汇总编制的方案草案送有关部门进行衔接。方案衔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下级方案符合上级方案；2、符合本级和上级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3、专项规划不得互相矛盾；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

市信用办将方案草案报请批准前，应当提交专家组进行论证，由专家组出具书面论证报告。

市信用办应当将方案草案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后呈报市人民政府审查，经审查批准后生效。市信用办向市人民政府提交方案草案时，应当同时报送规划编制说明、专家论证报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规划编制说明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方案编制过程；2、履行征求意见、衔接和专家论证等程序的情况；3、征求意见、衔接和专家论证中未予采纳的重要意见及其理由。

三、框架及内容分工

（框架及内容分工主要参照国务院规划纲要、湖北省规划纲要内容及分工。）

第一章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思路

第一节 发展现状

1、工作协调机制和法规、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2、建成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3、行业信用建设稳步推进（市监察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建委、市房产局、市城管局、市商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黄石银监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监局等部门负责组织撰写）

4、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5、信用服务市场（资本市场评级、信贷评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持续健康发展（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6、黄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第二节 形势要求（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第三节 指导思想（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第四节 主要目标（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

撰写)

第二章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第一节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组织撰写)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三节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1、推动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2、在招商引资过程各级政府不得随意承诺优惠政策,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要认真履约(市商委负责组织撰写)

3、政府举债、各项财务支出须遵守规定(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撰写)

4、加大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审计力度(市监察局、市审计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四节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市人社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三章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第一节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1、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联动约束机制(市安监局负责组织撰写)

2、在食品、药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等重点领域建立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安全、质量信用档案,完善执法监察记录,强化失信违法记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

市质监局分别负责撰写)

3、建立生产经营者产品质量诚信档案,建立质量信用信息系统,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披露和市场禁入制度(市质监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二节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市商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三节 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第四节 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黄石海关负责组织撰写)

第五节 价格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市物价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六节 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市建委、市房产局、市城管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七节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市发改委、市委、市经信委负责组织撰写)

第八节 文化、旅游、会展和广告领域信用建设(市文化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分别组织撰写)

第九节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十节 中介服务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撰写)

第十一节 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市工商局负责组织

撰写)

第四章 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第一节 医疗卫生领域信用建设(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二节 社会救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三节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市人社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四节 教育、科研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市教育局、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五节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六节 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市环保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七节 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五章 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第一节 法院公信建设(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组织撰写)

第二节 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建设(市检察院负责组织撰写)

第三节 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四节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五节 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六章 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第一节 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1、建立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及数据库(人行黄石分行、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石海关、黄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市安监局负责组织撰写)

2、加快推进行业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第二节 全市信用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第三节 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第四节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人行黄石分行、市发改委负责组织撰写)

第五节 加大重点领域征信力度(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第七章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第一节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市文明办、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撰写)

2、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部门和领域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支持力度(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市财政局、市环

保局、市建委、市房产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部门负责组织撰写)

3、推动形成市场性惩戒(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4、强化行政监管性惩戒(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市工商局负责组织撰写)

5、推动形成行业性惩罚(市民政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撰写)

6、探索实施司法性惩戒(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撰写)

7、推动形成社会性惩戒(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8、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第二节 建立健全法律和标准体系(市政府法制办、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第三节 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第四节 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第五节 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第八章 建立规划实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专项工程

1、政务信息公开工程(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

组织撰写)

2、诚信文化建设工程(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撰写)

3、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4、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人行黄石分行、市经信委负责组织撰写)

5、信用人才培养工程(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二节 创新示范

1、信用建设综合示范(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2、重点领域和行业(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电子商务、融资担保等)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建委、市房产局、市城管局、市商委、市经信委负责组织撰写)

第三节 政策支持(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撰写)

第四节 组织保障

1、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2、建立工作通报和协调制度(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负责组织撰写)

第五节 实施激励和问责(市发改委、人行黄石分行、

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负责组织撰写)

四、编制工作进程安排

(1) 资料收集及起草规划草稿

2016年3月-2016年4月,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收集相关资料,按照工作分工开展调研并起草方案草稿,做好与国家、省规划纲要的衔接工作,2016年4月底前方案草稿交市信用办综合汇总。

(2) 充实完善形成规划初稿

2016年5-6月,市信用办进一步开展调研工作,认真充实完善后形成方案初稿。

(3) 征求意见形成规划报审稿并组织评审

2016年6-7月,市信用办就方案初稿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社会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方案评审稿。召开专家咨询评审会议,提出评审报告,同时做好与国家、省规划的衔接工作。

(4) 规划报审并正式发布

2016年8月后,将方案送审稿上报市政府审定,待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文件正式发布。